

#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望财行罚〔2021〕10号

##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合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叶青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2号滨江金座1栋601室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购函〔2021〕1号），我局对你公司代理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斑马湖小学物业采购项目进行了监督评价。监督评价过程中查明的问题和我的处罚决定如下：

### 一、查明的问题

（一）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斑马湖小学物业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分整体物业服务、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卫生

保洁管理、绿化管理、维修管理、应急预案、制度管理、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9 项内容进行分值设置，每项 5 分，共 45 分。每一项均使用完整、较完整、不太完整；科学、较科学、不太科学；完备、较完备、不太完备；好、较好、差等模糊指标进行设置，未将评分因素具体量化。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证书的，完全满足要求的计 10 分，缺漏项不计分，未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量化。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二）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限制性、歧视性条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标准设置的“物业管理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或“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的评比对企业规模和经营年限均有要求，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以上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

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以及你公司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调查笔录等资料予以佐证。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已于2021年10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我局拟作出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及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 二、我局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以及相关证据，按照《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九条：“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一）违法行为的事实；（二）违法行为的性质；（三）违法行为的情节；（四）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五）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六）其他相关因素”，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考虑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符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情形，我局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31-88061061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中心主楼三楼 354 办公室

附件：送达回证

